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17—036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子公司二期光伏电站需求，控股子公司滦平慧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平慧通”）向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等）港币 9000 万元，期限 6 年，贷款年化资金成本税前利率不超过 6.5%，且按 LIBOR 基准利率的变动同比变动。该项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滦平慧通其他少数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上述担保不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

控股子公司向澳门华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5月31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